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李五甫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994号

罪犯李五甫，男，1979年11月8日出生于湖北省通城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日作出(2009)西刑一初字第1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五甫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76415元。2010年6月3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2年9月2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陕刑执字第00466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5年5月1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陕刑减字第0027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8年6月12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35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33年5月1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8年6月28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定期向警察汇报改造思想；间隔期内因违反生活规范受到扣分处理，经过警察教育后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并及时改正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在电子加工岗位上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改造表现良好。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。

该犯因故意伤害致人死亡、在本次减刑间隔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狱内消费高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五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